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9
2.4 信息披露方式	9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	11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4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5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2 存放地点	70
13.3 查阅方式	7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57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856,192.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主题股票投资策略 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通过二氧化碳去除手段，达到“净零排放”目的。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向全世界做出庄严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了“碳达峰十大行动”，包括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本基金投资标的将围绕碳中和目标下减碳路径所涉及的相关产业链和行业。从碳排放源出发，中国碳中和的减碳路径主要是电力行业脱碳化、工业行业节能化、交运行业电力化智能化、建筑行业绿色化，以

	及其他支持碳中和目标的公共事业、TMT、绿色金融行业。具体的行业、投资方向如下： 1）电力行业：对应新能源产业链。主要包括以光伏与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及其相关的产业链制造环节、终端电站运营环节、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环节；核电、水电、生物质、天然气、氢能、分布式发电、储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力电子设备、电网设备）相关的公司。 2）工业行业：对应节能减排产业链。指在工业生产环节中，通过技术升级与工艺改造减少碳排放量，涉及钢铁、化工、和工业服务行业。其中：钢铁行业主要关注节能降碳潜力技术，包括特种钢材、电炉炼钢和氢能炼钢。 3）交运行业：对应新能源车产业链。包括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上、中游核心资源与材料、锂电生产装备、汽车主机厂商）、绿色智慧交通（充电桩、加注（气）站、加氢站、多式联运、智慧民航、汽车芯片、汽车电子、算法、汽车共享运营）相关公司。 4）建筑行业：对应绿色建筑产业链。包括低碳环保建材、装配式建筑、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 5）公用事业行业：对应环保产业链。主要投资碳捕获、利用与封存技术、生态修复。 2、非主题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宏观策略研究基础上，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具有投资潜力的细分行业和个股。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盈利前景和产业政策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盈利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对于产业政策要素，主要分析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政
--	--

策扶持力度等因素，选择符合高标准市场经济要求的行业。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国际竞争力或者在国内市场具备难以复制的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分析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勤勉尽职的上市公司。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通过对绝对估值、相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综合研判，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相对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成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就绝对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和公司商业模式的特点，确定关键估值方法，包括股息贴现模型（DDM）、现金流贴现模型（DCF模型）、股权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E模型）、公司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模型）等。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遵循上述股票投资策略，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

	产的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与权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本基金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券种。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其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相对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溢价率来判断其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的方法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

	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艳	朱广科
	联系电话	021-20305888	0574-87050338
	电子邮箱	zhaoyan@rosefinch.cn	custody-audit@nbca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211	0574-83895886
传真		021-20305999	0574-89103213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前滩荟)第58层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邮政编码		200126	315100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陆华裕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rosefinc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注册登记机构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前滩荟）第58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09月0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860,178.82	-27,349,721.42	-5,337,764.93
本期利润	-15,934,994.71	-39,119,652.56	-22,100,679.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5	-0.1021	-0.057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44%	-11.38%	-6.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5%	-10.84%	-5.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1,634,817.16	-61,339,665.20	-22,104,138.4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27	-0.1599	-0.05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6,512,195.30	322,213,028.07	360,381,322.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85	0.8401	0.942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15%	-15.99%	-5.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	1.53%	-3.04%	1.48%	4.30%	0.05%
过去六个月	10.15%	1.44%	11.43%	1.34%	-1.28%	0.10%
过去一年	-4.95%	1.35%	9.55%	1.16%	-14.50%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5%	1.09%	-18.94%	1.05%	-1.21%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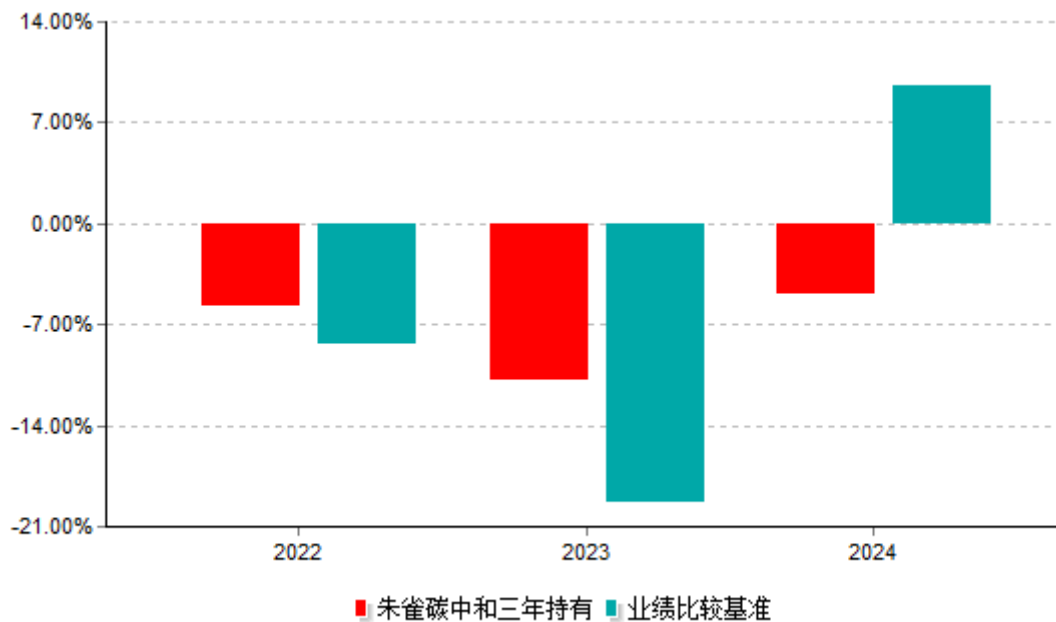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9月07日-2024年12月31日)



注：

- 1、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22年9月7日）起6个月。
-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9月7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6号文批准，并于2018年10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其中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上海朱雀辛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4.35%，上海朱雀戊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着9只基金，分别为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跃军	公司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2-09-07	-	18	梁跃军，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担任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欣达	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2023-09-07	-	6.5	杨欣达，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担任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 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防范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具体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及授权、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公平对待，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

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统计相同投资策略的组合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溢价率均值、溢价率标准差、交易占优比、t值等指标进行分析，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A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股市先抑后扬，在9月24日之后迅速反弹。产品投资层面，我们聚焦在能源、科技和核心资源领域，在9月底的反弹过程中提升了仓位。2025年初至今，A股市场维持震荡走势，市场日度交易额1万亿以上，交易总体活跃，板块呈现分化。其中AI、有色金属板块涨幅居前，而和能源相关的电气设备、煤炭、电力、石油石化等有所回调。投资上，产品总体维持中仓位，围绕能源+科技+核心资源进行布局，结构进一步集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基金份额净值为0.7985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新能源制造端，近期随着特朗普上台以及业绩预告发布，市场担心制约光伏、风电等板块。我们分析如下：

1）随着特朗普上台，市场担心新能源发展承压，我们认为或许无需过度担心。美国受益于产业回流以及AI带动算力需求提升，预计美国用电增速将上一个台阶，未来20年年均用电增速2%+。供给端，特朗普的能源政策可以总结为“加大传统能源开采，降

低用能成本从而降低通胀”。考虑到火电、核电建设到投产周期较长，普遍需要在2030年之后，而短期的用电增速大部分需要用新能源装机满足，因此我们判断后续或将是引导新能源制造业回流，而不是削减本土新能源装机。

2) 1月下旬开始光伏企业陆续披露24年业绩预告，由于供需错配导致单位盈利下滑、以及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由于处于行业淡季，往年此时库存通常向上累计。而今年由于行业盈利处于相对底部区间，企业自发减产限产，硅料、玻璃等库存虽处高位，但已有逐步下降的趋势。

3) 政策端：分布式新规和新能源电价机制政策将分别于今年5月1日和6月1日起正式执行，大的导向是引导新能源市场化。1月23日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正式版本发布，明确以2025年5月1日为时间节点新老划断，工商业光伏由于自发自用为主受影响较小，而在此之后投产的户用部分将不再保障性消纳而进入市场化交易，目前的入市价格相对低于保障性电价。我们判断新规有望带来节后户用抢装，组件排产上升可能带来光伏产业链涨价，另一方面工商业光伏对电力交易、光储一体等能力要求提升。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文件主要提到新能源装机采取新老化段、提出差价合约机制，电力交易软件、新能源运营商等将受益。我们也会积极把握相关机会。

4) 电网消纳：根据国家电网官网，2025年国家电网投资额预计将首次超过6500亿元，其中增速较快的领域主要为特高压。随着越来越多省份进入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运行以及试点运行，将带动电力数字化需求提升。因此我们仍保持消纳领域布局力度，主要围绕电力设备出海、电力数字化和特高压三个领域。

5) 资源品方面，我们看好红利的前提是业绩必须稳定，具备可持续分红能力的资产。资产为股东创造的价值即ROE，ROE越高、周期性越小、现金流越好，其估值或应该更高。考虑到国内外经济周期，大的判断是：1) 全球定价资产优于国内定价资产；2) 国内稳定商业模式资产优于周期资产。

朱雀基金致力于产业研究，我们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制造端、新能源金属资源、下游能源应用场景等保持深入的跟踪，在公司选择层面，我们更加注重公司治理（重视股东回报）优秀、财务稳健、竞争格局清晰和企业家积极有为的高质量发展公司，我们将全力以赴把握以上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严格开展对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和对外宣传资料的合规审核，积极加强对各部门、各主要运作环节的风险监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研究交易、市场销售以及运营合规和风险控制，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涉及的各项业务环节开展了专项自查和采取控制措施。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开展多层次的员工合规教育和日常提示等措施，强化员工风控

意识，努力营造合规经营文化。此外，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深入分析和识别市场变化和潜在风险，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内部控制，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基金运营部分管高管、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未发生预警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部分均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XAAA1B007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1）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

	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

	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白西敏、吴铃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2,124,541.30	78,427,340.2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20,290,699.06	244,413,254.20
其中：股票投资		220,290,699.06	244,413,254.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961,000.00	-
应收清算款		2,644,898.5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7.04	5,42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307,021,335.93	322,846,018.6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99,736.5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6,406.25	319,931.97
应付托管费		52,734.38	53,321.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40,000.00	160,000.00
负债合计		509,140.63	632,990.5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83,856,192.44	383,552,693.27
未分配利润	7.4.7.8	-77,343,997.14	-61,339,665.20

净资产合计		306,512,195.30	322,213,028.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7,021,335.93	322,846,018.60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83,856,192.44份，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7985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693,015.76	-33,544,278.32
1.利息收入		719,844.12	758,696.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70,329.79	741,080.1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9,514.33	17,616.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338,043.99	-22,533,043.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47,178,524.32	-23,939,585.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39,699.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840,480.33	1,366,842.44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2,925,184.11	-11,769,931.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4,241,978.95	5,575,374.2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3,513,299.78	4,725,362.19
2.托管费	7.4.10.2.2	585,549.92	687,968.82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4.7.18	143,129.25	162,04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34,994.71	-39,119,652.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4,994.71	-39,119,652.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34,994.71	-39,119,652.5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83,552,693.27	-61,339,665.20	322,213,028.0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83,552,693.27	-61,339,665.20	322,213,02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499.17	-16,004,331.94	-15,700,83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934,994.71	-15,934,994.7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03,499.17	-69,337.23	234,161.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3,499.17	-69,337.23	234,161.94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83,856,192.44	-77,343,997.14	306,512,195.3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82,485,461.30	-22,104,138.46	360,381,322.8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82,485,461.30	-22,104,138.46	360,381,32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7,231.97	-39,235,526.74	-38,168,29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9,119,652.56	-39,119,652.5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67,231.97	-115,874.18	951,357.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7,231.97	-115,874.18	951,357.79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83,552,693.27	-61,339,665.20	322,213,028.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梁跃军

赵霞

樊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99号《关于准予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82,357,914.24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2)第004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9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2,422,110.5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4,196.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9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2,422,110.5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4,196.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5,016,188.06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

界定的“碳中和”主题相关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

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

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

《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

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99,664.64	80,518.04
等于：本金	99,657.05	80,509.46
加：应计利息	7.59	8.58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82,024,876.66	78,346,822.17
等于：本金	82,017,955.16	78,327,582.92
加：应计利息	6,921.50	19,239.25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2,124,541.30	78,427,340.21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5,898,360.73	-	220,290,699.06	4,392,338.3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5,898,360.73	-	220,290,699.06	4,392,338.3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72,946,099.98	-	244,413,254.20	-28,532,845.7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72,946,099.98	-	244,413,254.20	-28,532,845.7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961,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961,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20,000.00	40,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40,000.00	160,000.0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3,552,693.27	383,552,693.27
本期申购	303,499.17	303,499.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83,856,192.44	383,856,192.44
-----	----------------	----------------

注：红利再投及转入份额计入本期申购，转出份额计入本期赎回。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2,716,132.31	-28,623,532.89	-61,339,665.20
本期期初	-32,716,132.31	-28,623,532.89	-61,339,665.20
本期利润	-48,860,178.82	32,925,184.11	-15,934,994.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8,506.03	-10,831.20	-69,337.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58,506.03	-10,831.20	-69,337.23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1,634,817.16	4,290,820.02	-77,343,997.14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1.99	204.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470,017.80	740,869.9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5.47
合计	470,329.79	741,080.14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32,617,559.90	321,717,442.1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78,680,434.12	344,673,517.52
减：交易费用	1,115,650.10	983,510.4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7,178,524.32	-23,939,585.86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59,653.1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	-19,953.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	39,699.94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	18,132,351.5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18,036,66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	115,608.50
减：交易费用	-	36.2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19,953.23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840,480.33	1,366,842.4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840,480.33	1,366,842.44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25,184.11	-11,769,931.14
——股票投资	32,925,184.11	-11,769,931.1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32,925,184.11	-11,769,931.14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证券组合费	3,129.25	2,043.23
合计	143,129.25	162,043.2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雀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上海朱雀辛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朱雀戊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李华轮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朱雀枫域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西安朱雀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注：上述关联方为与本基金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另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 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13,299.78	4,725,362.1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77,492.39	1,988,502.6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035,807.39	2,736,859.58

注：于2023年7月24日前，支付基金管理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根据《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降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3年7月24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

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5,549.92	687,968.8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9月0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2,750.31	9,002,750.31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2,750.31	9,002,750.3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2,750.31	9,002,750.3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5%	2.35%

注：基金管理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555.56	2.61%	9,999,555.56	2.61%

注：本基金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	99,664.64	311.99	80,518.04	204.6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出借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将承

担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并保证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强化风险管理、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信誉，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及时高效地配合监管部门工作。

在董事会领导下，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由公司董事会、合规风控委员会、督察长、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各风险控制部门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其他存款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控制不同等级债券的投资比例以分散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信用债券库内品种进行动态跟踪和整体回顾，对交易对手库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调整，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上期末：同)。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该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2,124,541.30	-	-	-	-	-	82,124,541.30
交易性 金融资产	-	-	-	-	-	220,290,699.06	220,290,699.06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	1,961,000.00	-	-	-	-	-	1,961,000.00
应收清 算款	-	-	-	-	-	2,644,898.53	2,644,898.53
应收申 购款	-	-	-	-	-	197.04	197.04
资产总 计	84,085,541.30	-	-	-	-	222,935,794.63	307,021,335.93
负债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	-	316,406.25	316,406.25
应付托 管费	-	-	-	-	-	52,734.38	52,734.38
其他负 债	-	-	-	-	-	140,000.00	140,000.00
负债总 计	-	-	-	-	-	509,140.63	509,140.63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84,085,541.30	-	-	-	-	222,426,654.00	306,512,195.30
上年度 末 2023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8,427,340.21	-	-	-	-	-	78,427,34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44,413,254.20	244,413,254.20
应收申购款	-	-	-	-	-	5,424.19	5,424.19
资产总计	78,427,340.21	-	-	-	-	244,418,678.39	322,846,018.60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99,736.58	99,736.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19,931.97	319,931.97
应付托管费	-	-	-	-	-	53,321.98	53,321.98
其他负债	-	-	-	-	-	160,000.00	16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632,990.53	632,990.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8,427,340.21	-	-	-	-	243,785,687.86	322,213,028.0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期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上期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人	其他币种	合计

	人民币	民币	折合人民 币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844,585.09	-	64,844,585.09
资产合计	-	64,844,585.09	-	64,844,585.0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64,844,585.09	-	64,844,585.0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 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 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208,765.79	-	25,208,765.79
资产合计	-	25,208,765.79	-	25,208,765.7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5,208,765.79	-	25,208,765.79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 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3,242,229.25	1,260,438.29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3,242,229.25	-1,260,438.29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

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20,290,699.06	71.87	244,413,254.20	7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0,290,699.06	71.87	244,413,254.20	75.8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12,566,114.81	10,661,867.04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12,566,114.81	-10,661,867.04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20,290,699.06	233,927,802.41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10,485,451.79
合计	220,290,699.06	244,413,254.2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

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10,485,451.79	10,485,451.79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7,352,752.50	7,352,752.5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3,132,699.29	-3,132,699.29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3,132,699.29	-3,132,699.2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11,952,388.50	11,952,388.50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1,187,256.00	1,187,256.0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79,680.71	-279,680.71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79,680.71	-279,680.7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10,485,451.79	10,485,451.79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65,863.29	565,863.29

注：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限售股票	10,485,451.79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36.72%-38.09%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期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0,290,699.06	71.75
	其中：股票	220,290,699.06	71.7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1,000.00	0.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124,541.30	26.75
8	其他各项资产	2,645,095.57	0.86
9	合计	307,021,335.93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港股通股票公允价值为64,844,585.09元，占基金总资产比例21.1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636,544.00	2.82

C	制造业	136,776,555.97	44.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695,360.00	0.5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1,360.00	0.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86,294.00	2.5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5,446,113.97	50.7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0,554,740.36	6.71
日常消费品	351,191.41	0.11
工业	5,687,922.89	1.86
信息技术	17,967,583.70	5.86
通讯业务	6,835,008.64	2.23
公用事业	13,448,138.09	4.39
合计	64,844,585.09	21.1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8	思源电气	394,900	28,709,230.00	9.37
2	300776	帝尔激光	376,892	23,962,793.36	7.82
3	000792	盐湖股份	1,254,245	20,644,872.70	6.74
4	603606	东方电缆	324,800	17,068,240.00	5.57
5	H02015	理想汽车—W	193,500	16,834,782.12	5.49
6	H00916	龙源电力	2,255,000	13,448,138.09	4.39
7	H00981	中芯国际	434,000	12,780,463.25	4.17
8	601899	紫金矿业	571,200	8,636,544.00	2.82
9	000408	藏格矿业	289,800	8,036,154.00	2.62
10	600406	国电南瑞	312,700	7,886,294.00	2.57
11	601012	隆基绿能	452,100	7,102,491.00	2.32
12	H00700	腾讯控股	17,700	6,835,008.64	2.23
13	600584	长电科技	150,400	6,145,344.00	2.00
14	H03899	中集安瑞科	870,000	5,687,922.89	1.86
15	300751	迈为股份	45,400	4,773,810.00	1.56
16	601615	明阳智能	376,900	4,752,709.00	1.55
17	H03800	协鑫科技	4,298,000	4,298,529.51	1.40
18	H02020	安踏体育	51,600	3,719,958.24	1.21
19	688333	铂力特	92,729	3,656,304.47	1.19
20	002415	海康威视	95,700	2,937,990.00	0.96
21	600183	生益科技	117,400	2,823,470.00	0.92
22	601126	四方股份	137,600	2,333,696.00	0.76
23	300750	宁德时代	8,500	2,261,000.00	0.74
24	603098	森特股份	176,600	1,695,360.00	0.55
25	H06865	福莱特玻璃	66,000	667,415.55	0.22
26	002463	沪电股份	15,200	602,680.00	0.20

27	002352	顺丰控股	11,200	451,360.00	0.15
28	300274	阳光电源	6,100	450,363.00	0.15
29	300693	盛弘股份	13,500	363,960.00	0.12
30	H02367	巨子生物	7,600	351,191.41	0.11
31	H00268	金蝶国际	28,000	221,175.39	0.07
32	688192	迪哲医药	3,652	151,448.44	0.05

注：对于同时在A+H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2015	理想汽车—W	33,689,540.27	10.46
2	300776	帝尔激光	33,337,977.96	10.35
3	300751	迈为股份	29,051,686.80	9.02
4	000792	盐湖股份	25,275,495.00	7.84
5	603606	东方电缆	21,886,310.36	6.79
6	H03800	协鑫科技	21,331,581.10	6.62
7	603806	福斯特	21,100,233.17	6.55
8	600406	国电南瑞	20,935,319.80	6.50
9	600131	国网信通	20,501,194.00	6.36
10	601615	明阳智能	20,464,976.00	6.35
11	H00916	龙源电力	19,581,448.62	6.08
12	601865	福莱特	16,216,820.60	5.03
13	002050	三花智控	15,304,362.50	4.75
14	002531	天顺风能	13,502,624.00	4.19
15	601899	紫金矿业	12,793,660.00	3.97
16	688333	铂力特	12,406,358.34	3.85

17	002028	思源电气	12,259,800.00	3.80
18	H00981	中芯国际	11,648,946.51	3.62
19	300750	宁德时代	10,567,983.64	3.28
20	H00700	腾讯控股	10,550,358.94	3.27
21	601126	四方股份	10,188,374.10	3.16
22	600584	长电科技	9,548,096.00	2.96
23	603596	伯特利	9,073,824.00	2.82
24	600309	万华化学	9,041,427.00	2.81
25	000852	石化机械	8,092,632.61	2.51
26	000408	藏格矿业	8,025,942.00	2.49
27	688303	大全能源	7,478,176.41	2.32
28	002311	海大集团	6,751,210.00	2.1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06	国电南瑞	30,270,544.36	9.39
2	300776	帝尔激光	30,050,348.20	9.33
3	300751	迈为股份	23,800,829.60	7.39
4	600131	国网信通	22,623,476.00	7.02
5	603806	福斯特	21,651,261.12	6.72
6	603063	禾望电气	21,267,470.68	6.60
7	601865	福莱特	20,049,872.60	6.22
8	688333	铂力特	18,430,642.65	5.72
9	H00981	中芯国际	18,206,491.44	5.65
10	002028	思源电气	18,137,507.54	5.63
11	601615	明阳智能	17,764,835.50	5.51
12	600584	长电科技	17,510,434.00	5.43
13	603606	东方电缆	17,140,686.41	5.32

14	000792	盐湖股份	16,821,389.00	5.22
15	002531	天顺风能	15,983,851.00	4.96
16	H02015	理想汽车－W	15,435,460.98	4.79
17	H03800	协鑫科技	15,113,916.27	4.69
18	002050	三花智控	14,165,533.09	4.40
19	601126	四方股份	12,015,246.94	3.73
20	603596	伯特利	10,691,912.19	3.32
21	300750	宁德时代	9,647,868.00	2.99
22	600309	万华化学	8,942,217.00	2.78
23	000852	石化机械	8,075,367.46	2.51
24	688349	三一重能	8,013,887.10	2.49
25	603688	石英股份	7,262,348.00	2.25
26	601899	紫金矿业	6,995,922.00	2.17
27	H06865	福莱特玻璃	6,735,500.30	2.09
28	300124	汇川技术	6,682,044.50	2.07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21,632,694.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32,617,559.9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东方电缆：2024年9月2日，宁波证监局发布《行政监管决定书[2024]39号》，上述文件显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信披义务，被责令改正并记入诚信档案。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对上述公司正常投资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2,644,898.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7.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45,095.5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281	72,686.27	59,296,787.45	15.45%	324,559,404.99	84.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148,139.39	1.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100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9,002,750.31	2.35%	9,002,750.31	2.3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6,013,437.75	1.57%	6,013,437.75	1.57%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5,016,188.06	3.91%	15,016,188.06	3.9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9月07日)基金份额总额	382,422,110.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3,552,693.2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3,499.1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856,192.44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

经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王皓波先生自2024年9月3日起卸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0月31日起，董事长邬锦明先生任期届满、不再续聘；自2024年11月1日起，史雅茹女士接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经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① 督察长谢琮女士于2024年11月1日任期届满、不再续聘；赵艳女士接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在取得任职获批并正式履职前，督察长职责由总经理梁跃军先生代为履行。2024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了赵艳女士任职的《无异议函》，自当日起赵艳女士正式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总经理梁跃军先生不再代为履职。② 自2024年11月1日起，张劲骐先生、潘约中先生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20,000.0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暂未支付。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3	1,054,250,254.77	100.00%	618,637.21	100.00%	-

本基金为券商结算模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机构，使用其专用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根据内部控制、合规状况、诚信状况、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程序状况等综合评定选择证券经纪机构。

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已经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并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按时进行了佣金费率调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3,173,514,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01-22
2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03-29

	年年度报告		
3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04-22
4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06-21
5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06-27
6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06-27
7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07-19
8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08-01
9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08-29
10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09-06
11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10-25

12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11-02
13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11-26
14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11-28
15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12-26
16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12-28
17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部分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12-28
18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24-12-3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获批、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获批、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8、报告期内获批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查阅。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全国免长途费）。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